# 佛教思想與倫理學(二)

陳福進／

（上承第二版）

，即意味著是欲從個人及社會組織的兩面，來探討「人」的存在。到了後來的人，才把它分爲"Politik"（政治學）與"Ethik"（倫理學）；也有人乾脆就把它譯爲「社會之學」(Science of Society)從這一件事上也可以說明倫理、社會、政治……等實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。

## 3 人類共存的根本道理

現代的學問研究，雖然是將哲學、倫理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、教育學、心理學、文學、美學、藝術……等分科別立，但是吾人不可誤以爲是互不相涉。即使是音樂，也與倫理有密切的關係。尤其在我國，自古以來，即認爲音樂是通於倫理的，例如『禮記』中「樂記」第十九即云：「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，樂者通倫理者也。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，禽獸是也。知音而不知樂者，衆庶是也。唯君子爲能知樂。」此外，讀歷史也可觀大倫理，例如『朱子語類』中即云：「讀史當觀大倫理大機會大治亂之得失」等。其他領域的各種學問，甚至社會的各行各業，亦都與倫理有著不可分的關係。

因此，在這個多元化的現代社會，充滿著森羅萬象、繽紛複雜的今天，爲了維繫一個共同社會的存在與發展，人們無不特別重視倫理。例如最近大家的熱門話題，皆爭相談到所謂政治倫理、議會倫理、新聞倫理、經濟倫理、醫師倫理、教師倫理、律師倫理……等。甚至於公害、污染、環保、噪音、人權、社會福祉等等問題，亦都無一不與倫理有密切的關連。

總之，由上所述，我們在這裡可以先歸結一句話來說，即所謂「倫理」——人倫之道，是人間共同體亦即共同社會存在的根本道理或秩序。

上面所談，即吾人欲研究倫理學，應站在高遠的、根本的倫理觀念，及廣大的道德實踐的立場與視野來探討，如此研究才能成其大，也才能入於一流。好比佛教的倫理思想，和八萬四千法門所開示的道德實踐，便是由於高遠廣大而精微，所以佛教才能發展成爲世界上具規模且永恆不滅的宗教——世界三大宗教之一。吾人若謂佛教是具有高遠的倫理性的宗教，必也無過。

## 倫理的本質

從倫理學的觀點來看神會所說的：「福德智慧，二種莊嚴」就是佛教倫理中最高、最圓滿的境界！

其次，倫理學在今日既已成爲一門獨立的學問，則吾人欲探討這一門學問，自應先給它一個定義，明其界限，並確定其主要的研究範圍，以別於其他學問。不過，誠如上面所說的，許多學問彼此之間，皆互相關連，難於截然劃分。故近年來的學術界，很重視科際的整合。因此在未說明何謂倫理學，並確定其界限及範圍之前，我想先提供一點必要的預備知識，即吾人無論要研究任何學問（其實也不限於研究學問），對於每一個概念或理念，都要理解得清清楚楚，儘量體會它的眞諦、實義。所以現在就先從「定義」的問題談起。

## 1 定義是標月指

所謂「定義」（名詞是"definition"，動詞是"define"），是對某一概念（無論是精神的或物質的，也無論是理性的或事相的），限定或規定其內容，以顯明其界限。換句話說，即欲以言說(logos)表明構成某一概念內包的本質屬性，以別於其他概念。例如今欲對「倫理」下定義，說明什麼是「倫理」，就是欲以言說來限定或規定「倫理」這一概念的內容，明顯其界限，以別於政治、社會、經濟……等。又如欲對「人」下定義，說明什麼是「人」，乃是欲明「人」的本質特性，以別於其他動物。

「人」是什麼？僅憑「感情」、「笑」、「哭」等都不足以用來顯示人與其他動物的種差！

但是欲明什麼是「倫理」或什麼是「人」的本質，事實上是很難以定義的方式表現得周全的。這不像「三角形」的定義，吾人可以簡單的說，「所謂三角形是由三條直線圍起來（所構成）的平面」那樣，只要依Euclid（希臘文是Eukleides）幾何學爲前提，這樣的定義便可以將三角形的本質（三角形的本質是一個理念，屬於永遠的眞理）表明得很清楚。故上述三角形的說明，可謂即是一個有決定性的、不可動搖的定義。

## 2 標月指終不是月

但是吾人當知，即使再有決定性、再不可動搖的定義，其所說的本質，在現實上是不存在的。現實上存在的只是近似三角形的東西，如三角形的旗子，三角形的板，三角形的山，三角形的……等，這一切東西都是近似三角形而已。甚至於用三角定規在畫紙上製圖，所繪出來的三角形，也非三角形所定義原原本本的東西（本質）。因爲畫紙的表面並不是完全的平面。因此就有所謂「定義的虛僞」——論理（即邏輯）的虛僞之一。如佛典的『大乘起信論』中云：「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」，亦即此意。

但是吾人卻也不能因爲「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」，就以爲一切都不可說、或一切都不要說、或同理，吾人也不能因爲「定義的虛僞」，無法與概念或理念的本質合致，就不規定一個定義去說明它，去理解它，去明顯它。吾人還是要儘量地設法把定義規定得清楚，說明得徹底，以便藉由對定義的理解，去探討及實踐，而將本質內容，實現或顯現出來。

換句話說，定義的說明，只不過是爲實踐、顯現概念或理念的依據。若能將概念或理念的本質實現或顯現出來，化爲經驗的事實，這時就不必再用任何言說或任何定義去規定了。

這時一切言說，一切表詮或概念、理念，都成爲多餘了。故『大乘起信論』中接著又云：「言眞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此眞如體，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眞故。」

由此可知，以言說界限的定義，雖非概念或理念的本質，亦非一切事物的本身（一切法或一切存在的本來面目），但是現實上，吾人卻唯有從定義的說明，去理解本質的內容，從言說名字，去體會眞實，然後才知或才能發起行動去實踐，終極才能到達或實現所標舉的理念，亦即所謂「證」（證果，證現理念的本質，或與理念合致）。

故在佛教，信解行證是不可分的，亦即對理念（或眞理）的信仰、知解、踐行、證現是一貫的。又例如禪宗七祖，亦是荷澤宗的始祖，荷澤神會在『顯宗記』（原名『頓悟無生般若頌』）中即云：「福德智慧，二種莊嚴，解行相應，方能建立」等，就是強調對於理念或眞理，要不惜身命、全身全靈地「知行合一」，才能證現。

今吾人對「倫理」——人倫之道，這一理念的理解及實踐亦然。神會所說的「福德智慧，二種莊嚴」，若從倫理學的觀點來看，可以說就是佛教倫理的最高、圓滿的境界。

古希臘蘇格拉底時代的哲學或倫理，所追求的最高境界，同時亦是貫穿於整個西洋倫理學所追求的「全福」「全德」「全智」（古希臘倫理的最高圓熟的境地，如果拿一個希臘字來表達，就是所謂"kalokagathia"——善且美），正與佛教高遠的倫理，不謀而合，東西輝映。

## 4 善用標月指

不必去追求實現理念。吾人還是要儘量設法，運用語言文字般若（深遠的智慧），把不可說的東西，儘量說出來，說得徹底，說到接近「眞實」（本質或本來面目或「實在」），而且更要依所說出來的「眞實」，去證驗、去實現或顯現它。

總之，我們對概念或理念的定義與本質之關係，有了上述的認識之後，現在就讓我們儘量「設法」來試試對「人」下個定義，先稍微理解一下「人」是什麼，做爲吾人研究「倫理」——人倫之道，或「倫理學」（人理之學、人間之學）的基本依據（其他種種用語或概念，如果遇到有不甚明白的地方，不妨借助辭源、辭海等大辭典，或許慎的『說文解字』，或其他專門書籍等，自己一步一步去理解。對於任何一個用語或概念，務必要深切體得其意味，這樣對做好學問，必有很大的幫助。即使是研究佛學，對佛典中的種種術語，由於那是一千多年前的古代人，以當時的用語表達的，中國文字的語彙又非常豐富，而且諸先聖大德，各人又有各人所喜好的表現方式。例如禪宗中，達摩有達摩的表現方式，僧璨有僧璨的，神會有神會的，雪竇有雪竇的表現方式。這從『二入論』、『安心法門』、『信心銘』、『顯宗記』、『碧巖錄』等佛典的比較閱讀中，很明顯地可以看得出來，諸大師們對佛教的根本思想，儘管表現在語彙上，容或不同，但所說則一。吾人研讀它，應細加深入體會，不可被語彙所惑，以文害義。

（下轉第五版）

佛教不說，
人是理性
或不理性的動物，
但從緣起法的立場，
認爲：
人是具有
「佛性」的有情衆生，
是「未完成的佛」！

## 「人」是什麼？

### 1 西方論理學中的「人」

#### ●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

依西洋的論理學(Logic)，欲下定義，一般常用的是亞里士多德的論法。依這個論法，是以「類」（共通的類）和「種差」（類之間的差別，亦即特徵、特質）二個要素，來顯示事物或概念的本質。換句話說，這個論法是認爲，任何事物或概念的本質，是由「類」（亦稱類概念）和「種差」所構成的。例如現在吾人欲對「人」下定義，說明何謂人，亦就是欲明人的本質，在方法上，首先是舉出與「人」（亦即本位概念）最相近的「類」。這個與人最相近的「類」（類概念），當然是「動物」，以明其在體系中所佔的位置。然後再舉出「種差」，亦即舉出在動物這一類中，屬於人獨具的特質（特性或特徵），來說明或形容「人」。這種動物異於其他動物的地方。這樣即可顯示「人」在本質上是什麼東西。例如孟子所說的「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」，這句話中的「異於禽獸的幾希」所指者，就是「種差」，亦就是唯人獨具的特性。若能確切舉出人異於其他動物的特性來說明或形容，就是周全的關於「人」的定義。依這樣的定義，吾人即可理解人的本質。若再以上述顯示三角形的本質那個定義，謂「三角形是由三條直線圍起來的平面」來說，則「平面」是「類」；「三條直線圍起來的」就是「種差」。

依這個論法——亞里士多德所「設」的方「法」，來說明「人」是什麼，則可有很多不同的定義或說法。例如：

「人是兩脚的（種差）動物（類）」。

這話雖然不錯，但卻沒有把人的特性或特徵，確切地顯示出來。因爲這樣的說明，只顯示了人